

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图解

五步图解年报流程



第一步：访问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第二步：点击“企业信息填报”并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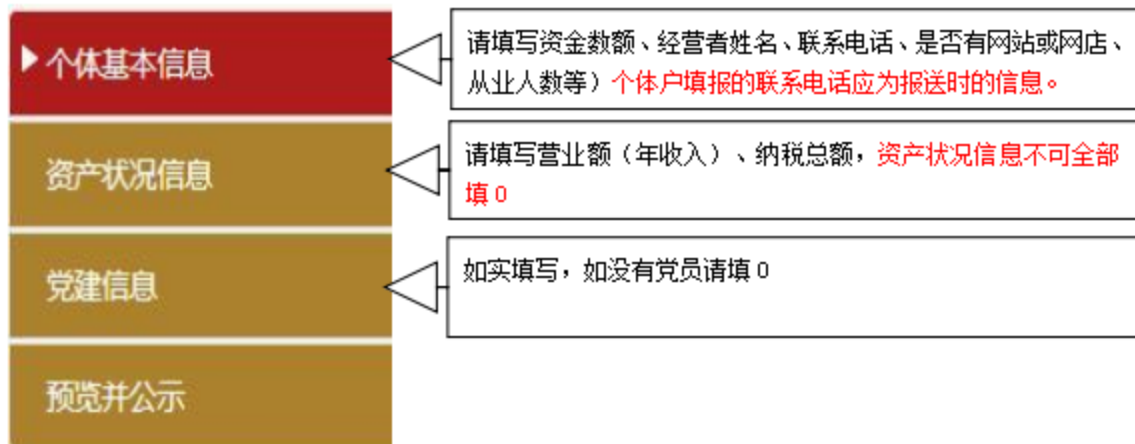
点击“企业信息填报”图标，即可进入企业年报



第三步：填写年报信息



点击“年度报告填写”，如往年未填报，须先补报，再报送本年度年报



注意：在填表时，要注意“公示”或者“不公示”必须选填一项。

个体基本信息

▶ 网站或网店信息

资产状况信息

党建信息

预览并公示

有网站或网店的个体户，还需填写“网站或网店信息”一栏



第四步：预览并公示

点击“预览并公示”，检查填写内容是否有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公示”、“确定”，完成年报公示。

sdxy.gov.cn 显示

提交并公示后，您填写的年度报告信息将对社会公众公示，确定提交并公示吗？

确定 取消

打印预览 提交并公示 返回修改

注意：如未点击“提交并公示”，则所填写信息仅保存成功未进行公示，年报未完成。

sdxy.gov.cn 显示

提交公示成功

确定

保存 关闭

“确定”完成后会提醒您提交公示成功，再点击“确定”，下拉内容到最后，点击“关闭”便会出现以下界面：



个体户发现其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 可以于报告当年的6月30日前进入“编辑”页面进行更正(6月30日后更正功能关闭)。更正前后的信息内容、更正时间同时公示。更正流程参考年度报告报送公示流程



第五步：结果查询

返回公示系统首页, 在查询框内输入个体户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点击查询结果所列出的个体户名称进入信用信息页面, 在“企业年报”一项中可查询已报送信息, 如无信息, 则未完成年报

个体工商户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按时报送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甚至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



- 1、请输入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首页。
- 2、进入首页后, 点击“企业信息填报”图标, 在弹出页面选择所在省份, 进入企业信息填报页面。
- 3、登陆首页面(农专、个体用户登录)。在首次【企业信息填报】之前, 请先【注册】, 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栏内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体户名称会自动弹出, 在“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证件号码”栏内输入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然后进行设置密码, 密码设置成功后, 返回登录界面, 进行登录。
- 4、请点击“年度报告填写”。
- 5、请选择填报年度。如往年未填报, 须先补报, 再报送本年度年报。
- 6、请仔细阅读填写须知, 点击已阅并确定。
- 7、请填写个体基本信息。(请填写资金数额、经营者姓名、联系电话、企业经营状态、是否有网站或网店、从业人数等)
- 8、如有网站或网店请填写相关信息。
- 9、请填写资产状况信息。[请填写营业额(年收入)、纳税总额]

10、请填写党建信息。（如没有党员请填写 0）

11、预览并公示。这是年报的最后一步，点击“预览并公示”，检查所填写的所有信息，如果没有问题点击“提交并公示”，待出现“提交成功”的弹出窗口，点击确认，年报就完成了。年报内容填写准确、完整后务必要点击“提交并公示”，否则不能完成年报。提交并公示后，如发现有部分内容填写错误，在 6 月 30 日前可以登录年报系统页面进行修改。若发生修改，务必在修改后再次点击“提交并公示”，否则系统将显示为未完成年报状态！点击预览打印，注意：请仔细核对填报信息，需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点击打印即可打印，无需打印点击关闭。）

未及时年报的后果



- 1.未按时进行年报的市场主体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若满 3 年企业还未移出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市场监管部门每年都会按照一定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市场主体作为公示信息检查对象，检查公示信息真实性，发现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3.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后，个体户将不能贷款、投资、出入境、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严重影响个人发展；
-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后，个体户经营者在进行注册新企业、经营、从业任职资格等将被限制；
5.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后，在与他人合作时信用将会遭到质疑，严重影响自身的长远发展。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